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靄華物業(放貸人)分別與客戶辛(借款人)、客戶丑(借款人)、客戶辛(借款人)和客戶丑(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貸款協議三和貸款協議四。根據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貸款協議三和貸款協議四，靄華物業同意分別向客戶辛、客戶丑、客戶辛和客戶丑提供為期1個月、1個月、1個月和67天的貸款一、貸款二、貸款三和貸款四。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辛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一項下提供的貸款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低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二項下提供的貸款二並不構成須予披露條件。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辛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低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三項下提供的貸款三並不構成須予披露條件。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低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四項下提供的貸款四並不構成須予披露條件。

由於客戶辛和客戶丑的最終受益人相同或是關聯方，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四筆貸款需要合併計算。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有關的釋義，六名客戶在公佈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貸款協議相關的本金和利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清還。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四筆貸款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靄華物業(放貸人)分別與客戶辛(借款人)、客戶丑(借款人)、客戶辛(借款人)和客戶丑(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貸款協議三和貸款協議四。根據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貸款協議三和貸款協議四，靄華物業同意分別向客戶辛、客戶丑、客戶辛和客戶丑提供為期1個月、1個月、1個月和67天的貸款一、貸款二、貸款三和貸款四。

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貸款協議三和貸款協議四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一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客戶辛
本金	:	40,000,000.00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62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一當日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375%的最優惠利率)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九龍塘、觀塘、筲箕灣、柴灣和尖沙咀的十二個商業物業、四個工業物和一個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對該十七個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約為843,300,000.00港元

- 還款 : 客戶辛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和利息
- 提早還款 : 如貸款一在半個月內全數清還，手續費和利息合共35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一的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一，貸款一由四位個人和三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都為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貸款一中的所有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貸款協議二

-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 借款人 : 客戶丑
- 本金 : 11,500,000.00港元
-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62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二當日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375%的最優惠利率)
-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個月
-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灣仔、九龍灣、九龍城和荃灣的三個商業物業和一個工業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對該四個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約為236,000,000.00港元
- 還款 : 客戶丑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和利息
- 提早還款 : 如貸款二在半個月內全數清還，手續費和利息合共100,625.00港元。

貸款協議二的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二，貸款二由兩位個人和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都為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貸款二中的所有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貸款協議三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客戶辛
本金	:	4,000,000.00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62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三當日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375%的最優惠利率)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美孚的兩個商業物業和一個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對該三個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約為102,0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辛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和利息
提早還款	:	如貸款三在半個月內全數清還，手續費和利息合共35,000.00港元。

貸款協議三的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三，貸款三由兩位個人和五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都為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貸款三中的所有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貸款協議四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客戶丑
本金	:	6,000,000.00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8.62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四當日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375%的最優惠利率)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67日
抵押品	:	以轉讓有關銷售一個位於長沙灣的商業物業之所得款項作為抵押，總金額為47,0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丁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貸款協議四的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四，貸款四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貸款四中的所有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有關四筆貸款信貸風險的信息

四筆貸款都為有抵押的貸款。由客戶辛提供的十七個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一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一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77% (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61%，次級按揭貸款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約為11%，貸款一給予本集團的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

由客戶丑提供的四個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二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二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77% (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9%，次級按揭貸款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約為13%，貸款二給予本集團的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

由客戶辛提供的三個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三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三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76%（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62%，次級按揭貸款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約為10%，貸款三給予本集團的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4%）。

由客戶丑提供的一個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四之抵押，原因為基於銷售一個位於長沙灣的商業物業之所得款項而計算出來的估值比率約為68%（按揭貸款給予一名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約為42%，按揭貸款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約為13%，貸款四給予本集團的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3%）。

本公司根據客戶們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客戶們分別提供的抵押品都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和四筆貸款都是一次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有關貸款。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貸款給客戶們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四筆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四筆貸款。

有關客戶辛的資料

客戶辛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辛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辛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客戶丑的資料

客戶丑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丑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紀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丑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物業，作為四筆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四份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分別向客戶們提供四筆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四份貸款協議的條款分別經靄華物業與客戶們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四筆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四份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們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四份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四份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辛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一項下提供的貸款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低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二項下提供的貸款二並不構成須予披露條件。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辛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低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三項下提供的貸款三並不構成須予披露條件。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低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四項下提供的貸款四並不構成須予披露條件。

由於客戶辛和客戶丑的最終受益人相同或是關聯方，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四筆貸款需要合併計算。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有關的釋義，六名客戶在公佈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貸款協議相關的本金和利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清還。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四筆貸款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辛」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丑」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們」	指	客戶辛和客戶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一」	指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辛總值40,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二」	指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丑總值11,5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三」	指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辛總值4,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四」	指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丑總值6,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一」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貸款一與客戶辛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二」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貸款二與客戶丑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三」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貸款三與客戶辛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四」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貸款四與客戶丑訂立的貸款協議
「四筆貸款」	指	貸款一、貸款二、貸款三和貸款四
「四筆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貸款協議三和貸款協議四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靄華物業」	指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六名客戶」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的釋義中的六名客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